

新北市政府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暨諮詢會

115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5 年 3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

二、地點：本府行政大樓 18 樓第一會議室

三、召集人：劉委員兼主席和然

紀錄：林信羽

四、出(列)席者：如簽到表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六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同意備查。

七、工作說明：本府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暨諮詢會主要工作項目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(以下簡稱安衛辦法)第 4 條及第 44 條規定，本府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，就所屬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衛生政策、防護設備及措施等事項提供建議；又本府所屬機關之定期及專案抽查報告，應提交諮詢會，研議改善措施建議後，交由所屬機關防護委員會督導改善。

（二）本次會議討論案計 2 案，分別檢視本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及職場霸凌防治工作執行情形與擇定本府 115 年度安全及衛生定期抽查之受查機關。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第 1 案：

提案單位：本會幕僚單位

案由：本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及職場霸凌防治工作執行情形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1.有關「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一共同事項」部分，主要項目計有各機關「基本資料」、「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」、「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」、「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」、「一般(含特殊項目)健康檢查」及「安全衛生事故」等 6 大項。各機關填列情形彙整如下：

- (1) 基本資料：114 年本府適用安衛辦法之機關總數為 121 個。
 - (2) 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：除烏來區民代表會預算員額未滿 5 人，依法免設委員會外，餘 120 個機關均完成組設。其中除平溪區公所 114 年未召開會議外，餘 119 個機關均依規定召開會議。
 - (3) 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：查安衛辦法係於 114 年 7 月 1 日施行，本府於 114 年 11 月 7 日成立安衛諮詢會，並於 115 年召開第 1 次會議，爰 114 年無辦理情形。
 - (4) 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：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3 條規定略以，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，應提供哺(集)乳室。本項調查除平溪區公所及烏來區民代表會因受僱人數未達 100 人，得免設立哺(集)乳室外，其餘機關均依規定提供相關安衛設備及設施。
 - (5) 一般（含特殊項目）健康檢查：各機關均提供屬員一般健康檢查；另經各機關自我檢視後，計有 29 個機關認為具有「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，致影響身心健康之虞」情形，提供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。
 - (6) 安全衛生事故：本府及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共發生 25 件一般事故(按，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，未達 3 人，且需住院治療)，其中警察局 2 件，罹災人數 2 人，消防局共 23 件，罹災人數 30 人。另消防局發生重大事故(按，罹災人數 3 人以上或死亡)1 件，罹災人數 3 人(其中 2 人死亡)。
- 2.有關「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—抽查作業」部分，依安衛辦法及「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抽查要點)等規定，抽查作業分為定期抽查、專案抽查及限期改善複查。其中除定期抽查應自 115 年起首度實施，暫無須填寫外，本府暨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均無專案抽查及限期改善複查案件。
- 3.有關「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」部分，本府暨所屬機

關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共計收受 23 件職場霸凌申訴案件。其中受理 17 件，不受理 5 件，申訴人撤回 1 件；受理案件中，完成調查 13 件，調查中 4 件；完成調查案件中，成立 2 件，不成立 11 件。另 13 件完成調查之案件中，屬於長官對部屬之權勢霸凌案件為 10 件，均不成立。

決議：有關「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-共同事項」中「安全衛生事故」部分，配合警察局重新檢視後，修正一般事故為 1 件(罹災人數 1 人)，餘照案通過。

第 2 案：

提案單位：本會幕僚單位

案由：擇定本府 115 年度安全及衛生定期抽查之受查機關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1.依保訓會公告之「適用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範圍表-新北市」，本府直屬受查機關共計 58 個(含 28 個一級機關、29 個區公所及 1 個烏來區民代表會)。另依抽查要點及本府前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暨諮詢會會議決議，本府 115 年度實施之定期抽查，抽查機關不得低於 5 個，至少 1 個實地抽查，其餘採書面審查。
- 2.有關擇定 115 年度受查機關部分，建議首次抽查 3 個機關及 2 個區公所，並依機關業務性質(行政類、營建類及文教環境類)及區公所規模分為 5 組，以抽籤方式決定，並確認 115 年度實地受查機關。
- 3.確認受查機關後，由本府人事處召集秘書處、政風處及勞工局代表籌組抽查小組並執行後續事宜。

決議：經委員抽籤決定，本府 115 年度安全及衛生定期抽查之受查機關為政風處、城鄉發展局、衛生局、新莊區公所及坪林區公所等 5 個機關，其中除新莊區公所採實地抽查外，其餘採書面審查，餘照案通過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20 分